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1)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分拆建議及(2)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1)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分拆建議及(2)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1	批准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分拆建議。	1,453,823,052 (99.9957%)	63,000 (0.0043%)
2	批准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224,303,425 (84.6229%)	222,472,512 (15.3771%)

上述每項決議案均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謹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211,784,160 股。此全數 2,211,784,160 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2.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張立憲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